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4/L.539/Add.7
10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

第二章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增 编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C.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条款草案案文

1. 条款草案案文

(见 A/CN.4/L.539/Add.1)

2. 条款草案案文和评注

序 言

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

序言

大会，

考虑到国家继承引起的国籍问题受到国际社会关注，

强调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国籍问题基本上归国内法管辖，

确认在有关国籍的事项上，应该适当兼顾国家和个人的正当利益，

回顾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又回顾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

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取得国籍，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1983年《关于国家对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深信需要编纂和逐步发展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国际法规则，作为确保对于国家和个人的法律保障的手段，

宣布如下：

评注

(1) “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条款草案”的标题是按照大会第51/160号规定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而拟定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委员会对“有关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专题进行实质性研究，并优先审议自然人的国籍问题。

(2) 过去，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条款草案，一般不附载序言部分草案，而把此项拟订工作留给各国去做。对于本条款草案，委员会决定遵照《消除未来无

国籍状态公约》和《减少未来无国籍状态公约》两个公约的先例，在提交的条款草案中附有序言部分草案。¹

(3) 序言部分第1段说明了拟订本条款草案的理由：国家社会对解决国家继承情况下的国籍问题的关切。这种关切由于最近一些国家继承的事例而重新显现。有若干个国际机构一直在处置这一问题。²

(4) 序言部分第2段表达了一种观点，即：虽然国籍基本上归国内法管辖，但也与国际法律秩序直接相关。一些权威机构已经确定了国家在这方面的权限所受到的限制。在对有关《突尼斯和摩洛哥颁布的国籍法令》一案提出的咨询意见³中，国际常设法院强调，一件事情是否完全属于一个国家的管辖范围，基本上是一个相对的问题，取决于国际关系的发展，而且它认为，即使对原则上不受国际法管辖的事情，一个国家运用自由裁定权的权力仍然可能受到它对其他国家承担的义务的限制，因而它的管辖权也受到国际法规则的限制。⁴ 同样，1929年《哈佛国籍公约草

¹ 参见《1954年……年鉴》第二卷，p.143。《国家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也包括了一项序言草案。参见《1949年……年鉴》p. 287。

² 因此，欧洲委员会于1997年5月14日通过了一项《欧洲国籍公约》，其中除其它之外，载有在国家继承情况下获得和丧失国籍问题的一些规定，欧洲委员会文件DIR/JUR(97)6号。欧洲委员会的另一个机关，即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于1996年9月通过了《关于国家继承对自然人国籍的影响的宣言》(下称“威尼斯宣言”)，欧洲委员会文件CDL-NAT(96)7 rev号。至于无国籍问题，包括国家继承所引起的无国籍问题，看来也越来越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关注。关于对难民署在此领域内近期活动的审查，请参见Carol A. Batchelor，“难民署和涉及国籍的问题”，《难民情况调查季刊》，第14卷，第3期，pp. 91-112。另参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50/12/Add.1；第20段)和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96/858；第21至27段)，以及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175号决议，题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³ 《国际法判例汇编(1923年)》，B编，第4号，p. 24。

⁴ 还参见Sir Robert Jennings and Sir Arthur Watts，编辑的《奥本海姆国际法》，第9版，第一卷(London，Longman，1992年)，p. 852。

案》第 2 条宣称，一个国家授予国籍的权力不是没有限制的。⁵ 1930 年《关于与国籍法冲突有关的某些问题的海牙公约》第 1 条规定，虽然每个国家有权根据其本国法律确定谁是其公民，但是这种法律只有“在与普遍公认同国籍相关的国际公约、国际习惯和法律原则相符的情况下”，才会得到其它国家的承认。⁶ 此外，委员会认为，在国家继承的具体情况下，国际法甚至可发挥更大的作用，因为这种情况下可能涉及到大规模改变国籍的问题。

(5) 虽然，在筹备 1930 年海牙会议时已指出尊重个人权利的必要性，但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人权法的发展，推进了国家在国籍问题上应承担的进一步国际义务。⁷ 正如美洲人权法院最近所阐明的，“今天不能把各国管理有关国籍的方式视为完全属其管辖权的问题；[各国在此领域所享有的权力]也同样受确实充分保护人权之义务的限制”。⁸

(6) 由于人权领域的这一演进，国家利益绝对压倒个人利益的传统性态度已有所缓解。因此，委员会认为应当在序言部分第 3 段中申明，在有关国籍问题上应兼顾到两方面的利益。⁹

(7) 序言部分第 4、5 和 7 段回顾了与目前条款草案直接相关的各项国际文书。序言第 7 段所提及的一些文书是委员会在国籍和国家继承领域原先工作的成果。

(8) 序言部分第 6 段表明委员会对于国家继承之后其国籍可能受影响者的人权之保护的根本关注。国家实践历来注重，因领土变更而产生的国家承担义务，毫无

⁵ 《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23 卷(特刊)(1929 年)， p. 13。

⁶ 见关于国籍的法律《联合国立法汇编》，ST/LEG/SER.B/4，p. 567。

⁷ “关于国籍问题的国内法必须视为受制于对个人和其它国家权利和义务的考虑因素。”《国际联盟国际法编纂会议，基本讨论文件》，第一卷(国籍)，C.73.M.38.1929.V，美利坚合众国的答复，p. 16。

⁸ 《哥斯达黎加政治宪法归化条款修正草案》(1984 年)，《国际法案件汇编》，第 79 卷，p. 32。

⁹ 还参见《威尼斯宣言》序言部分第 1 段，欧洲委员会文件 CDL-NAT (96) 7 rev. 号和《欧洲国籍公约》序言部分第 4 段，欧洲委员会文件 DIR/JUR(97)6 号。

区别地保护领土上所有居民的基本人权。¹⁰ 然而，委员会总结认为，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对那些因国家继承而影响其国籍的所有人，不论其惯常居所在哪里，务必保障他们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

(9) 序言部分第8段强调，有必要编纂和逐渐发展正在审议的国际法，即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颇有意义的是，D.P.O'Connell早在1956年在确认“主权改变对[有关领土的]居民国籍的影响，是国家继承法中最困难的问题之一”的同时，也强调“关于这个问题的编纂工作或者国际立法，也许比国家继承中的任何其他问题更为迫切需要”。¹¹ 本序言段的措辞基本上以1978年和1983年关于国家继承的两项《维也纳公约》序言部分的相应段文为基础。

-- -- -- -- --

¹⁰ 参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A/CN.4/480号文件，对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11条草案的评注第(1)至(3)和(5)段。

¹¹ D.P.O'Connell，《国家继承法》(联合王国，剑桥大学出版社，1956年)，p. 245和p. 258页。